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建良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孫志堅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歐恩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高聿艷
　　吳明蓁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蕭雅茹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　理　人　許瑋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第151條第1項及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又此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

可供參考）。又債務人如已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即須依約清償債務，不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蓋該債務清償方案係經債務人行使程序選擇權而與債權人締結之債務清理契約，其即應受該契約之拘束，且消債條例之規範目的，係在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之情況下，於債務人之能力範圍內盡力清償債務，非謂債務人得任意利用債務清理程序減輕債務，因此，為避免債務人針對已成立之協商方案任意毀諾，濫用更生或清算之債務清理程序，須債務人於協商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其無法履行原定清償方案，始例外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914,062元，曾於民國（下同）95年間依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即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銀行）以債務分5年清償，每月還款14,900元協商成立，惟聲請人當時擔任送貨員，每月薪資約40,000元，還款約1年半後因工作不順利又遭逢金融風暴而失業，致其無力負擔還款方案而毀諾等語（調解卷第13頁、本院卷第144頁）。嗣聲請人於本院向債權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債權人均未到場調解，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號），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此有調解程序筆錄附於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號調解案卷可稽（調解卷第161頁）。然聲請人曾於95年3月31日與銀行債權人債務協商成立，雙方約定自95年4月起，分60期，利率9.88%，每月清償14,951元達成協議，惟聲請人自96年1月起未再依約還款，經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即華泰銀行報送毀諾，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95年2月9日收入證明切結書、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

劃、華泰銀行－債務協商毀諾通知表等件在卷可稽（調解卷第23頁、本院卷第105-111、261-267頁）。聲請人固以上開聲請意旨稱其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然未舉證以實其說，無法採信。惟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重大困難，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規定相符，從而，聲請人雖曾與銀行債權人協商成立而毀諾，又已再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其聲請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㈡、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聲請人名下有以自己為要保人之三商美邦人壽有效保單5筆、西元2008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之機車，此有機車行車執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等件在卷為證（調解卷第55頁、本院卷第17-29、147-149頁），先予敘明。聲請人陳稱年逾50歲，難以尋找固定正常工作，且患有高血壓高血脂等疾病，現以粗工臨時工維生，日薪現領1,200元，每月收入約24,000元，工程行保證每月最少可以工作20日，沒有獎金、年終及其他福利，沒有領取社會補助等語（調解卷第13頁、本院卷第255頁），並提出在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為證（調解卷第43、45頁），本院審酌聲請人所罹疾病可以經由門診治療及服藥控制，且據其上開所陳工程行保證每月最少可以工作20日，則聲請人每月工作日數亦有可能高於20日，爰暫以勞動部發佈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5,25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較為妥適；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膳食費7,500元、電費234元、水費175元、瓦斯費126元、勞健保費4,533元（含勞保費2,821元、健保費1,362元、職業工會會費150元、團保費200元）、燃料費牌照稅75元、手機費

799元、加油費1,182元、雜支2,713元、子女扶養費6,000元，總計：23,337元（本院卷第271-272頁），並提出上開費用支出單據在卷為佐（本院卷第275-291頁）。惟查：就聲請人主張勞健保費4,533元之部分，依其提出之職業工會繳費單據所示（本院卷第281頁），聲請人每月投保薪資為43,900元，惟本院前開認定聲請人每月收入為25,250元，故聲請人因上開投保薪資負擔過高之勞健保費顯非必要，本院即以被保險人為職業工會會員、每月投保薪資25,250元核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職業工會會員全民健康保險費負擔金額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繳保險費試算表，本院卷第293-297頁），聲請人每月應負擔勞健保費為2,756元（含勞保費1,623元、健保費783元、職業工會會費150元、團保費200元），逾此部分均屬不能准許；就子女扶養費6,000元之部分，查聲請人之子女為99年出生（調解卷第41頁），名下無財產及所得，此有聲請人子女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佐（調解卷第47-51頁），是有受扶養之必要。又聲請人陳稱其配偶現從事美容工作（本院卷第255頁），可認其配偶具有工作能力，應與聲請人共同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則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1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核算（111年度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本院卷第299頁），聲請人每月負擔子女之扶養費應以8,538元為度（計算式：17,076元÷2），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為6,000元，未逾上開標準，應可採認。準此，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以膳食費7,500元、電費234元、水費175元、瓦斯費126元、勞健保費2,756元（含工會會費及團保費）、燃料費牌照稅75元、手機費799元、加油費1,182元、雜支2,713元、子女扶養費6,000元，總計：21,560元，洵堪認定。

㈢、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5,25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1,560元後，賸餘3,690元可供清償，且聲請人亦當庭陳述

其每月還款能力約3,000元至4,000元（本院卷第255頁），惟仍無力負擔前與銀行債權人協商成立每月清償14,951元之還款條件，堪認聲請人履行有困難，其毀諾有不可歸責之事由。且聲請人積欠之債務數額，經債權人之查報，及聲請人所自行陳報數額之結果，合計約為1,919,035元，此有債權人之陳報狀、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調解卷第19-22、129頁、本院卷第91、115、119、129、185、193、197、219頁），堪認聲請人無能力負擔債務清償。況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其利息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郭春慧